黑水县民政局

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**（一）机构组成**

黑水县民政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。其中：行政单位1个，其他事业单位1个。内设3个机构，分别是办公室（财务股）、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、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（行政审批股）。

**（二）机构职能**

黑水县民政局是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；全县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；全县社会救助，婚姻、殡葬和儿童收养管理等的县政府组成部门。

**（三）人员概况**

本单位总编制人数24个，其中：行政编制6人，年末实有4人，行政工勤编制2人，年末实有4人；事业编制16人，年末实有13人。

1.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 2021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总收入1962.92万元；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占本年收入100%，本年支出总额2708.69万元。按支出性质：基本支出843.33万元，占本年支出31.13%；项目支出1865.37万元，占本年支出68.87%。按支出经济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484.6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7.89%;商品和服务支出289.08万元, 占总支出的10.67%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63.06万元, 占总支出的39.25%;资本性支出871.89万元, 占总支出的32.19%。

**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**

 2021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总收入1962.92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3.13万元，占本年收入99.50%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参政拨款收入9.79万元，占本年收入0.5%。

**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**

（1）预算编制情况

本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、支出年初预算安排如下：2021年年初预算收入1251.7917万元，较上年1000.97万元，增加250.8217万元；部门支出预算总额1251.7917万元，较上年1000.97万元，增加250.8217万元。增加79.96%。

（2）执行管理情况

本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基本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本年收入1962.92万元，较上年度收入4441.67万元，减少2478.75万元，减少44.19%；本单位本年支出2708.69万元，比上年度支出4516.52万元，减少1807.83元，减少59.97%。

**（三）综合管理情况**

我单位依据财政编审要求,在年度终了后,结合本单位当年全部预算收入、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等,对全口径的资金收入、支出和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等工作进行的全面总结。通过编制部门决算报表,对本单位全年的资金管理、单位履行机构职能和受托责任等进行系统的思考检查,分析预算执行中的得失,以推动单位加强内部管理,制定适应本单位的内控制度以促进发展。为编报一份高质量的部门决算报表,还应当从日常工作、前期准备、报表分析等方面做好全过程精细化的财务管理。

1.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本单位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如下：**

2021年年初预算收入1251.7917万元，较上年1000.97万元，增加250.8217万元，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单位预算草案。预算编制中，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，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调整。

**（二）专项预算管理**

本单位专项预算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补助、80岁以上高龄生活补助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，预算项目程序严密、规划合理，分配科学，分配及时，结果符合工作要求。

**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**

本单位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严格执行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的规定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部门预算在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填报预算公开资料，经财政审核后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示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**

本年度财政拨款为本单位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，保障了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；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，安置退役士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；组织协调救灾救济工作，核定和上报全县灾情，组织转移、安置、慰问灾民，管理、分配救灾款、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等工作；实施养老体系建设；管理城乡低保、医疗救助和农村五保工作，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；指导村（居）委会贯彻实施村（居）委会组织法，加强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工作；贯彻殡葬管理、儿童收养工作的地方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并组织实施；拟定我县老龄工作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贯彻落实行政区划、边界争议和地名管理的政策法规，调查规划并上报区划调整，组织、协调和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**（二） 存在问题**

无

**（三）改进建议**

无